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604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树木迁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1. 1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2
1. 2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13
1. 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
1. 4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1
1. 5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一标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绿化迁移工 程	45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55
2. 1 项目经理证件	55
2.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58
2. 2. 1 大悦广场展示区园林工程	59
2. 2. 2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7
2. 2. 3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81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1031	2021.1.27
2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975	2021.7.13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875	2022.12.15
4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07	2022.6.18
5	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一标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绿化迁移工程	196	2020.8.3

1.1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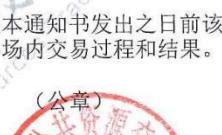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SSC12010394）于2020年 12月 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1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张志霖	资质证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428号
中标报价（元）	壹仟零叁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零捌分	下浮率	22.5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2-29 至 2021-06-27	工期	180天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1) 2021-01-07 月 日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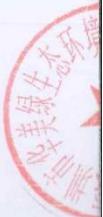
1.1.2 合同

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94

合同编号: CRCSZ-DGDD-SG-2100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 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

美峰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

广场、元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美峰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广场、元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工程内容：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沿线乔木及灌木花卉种植及迁移、地被清理及种植、种植土回（换）填、区域内绿化范围清表、弃方外运、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绿化养护期1年）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绿化实施范围面积约48665.04平方米，总投资约1323万元。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沿线乔木及灌木花卉种植及迁移、地被清理及种植、种植土回（换）填、区域内绿化范围清表、弃方外运、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绿化养护期1

年)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拟从2021年01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7月1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捌角;

(小写):10314881.8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零陆佰捌拾柒元柒角,人民币(小写):2070687.7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82224.7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准)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1月27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70687.70

32224.72



发包人：
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大城2号
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3388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

帐号：442015035000591133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1.1.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	东莞大道、会展北路、石竹路、簪花路、簪花岭村、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元美东路、旗峰路、旗峰公园等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48665.04平方米，总投资约1323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10314881.80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岳峰
副组长	唐真喜
组员	林雪美、王海涛、杨敏、王国栋、徐幼春、陈丽容、徐峰、徐韬、张志霖、何辉祥、陈洁娜、侯树平、李柔、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

2、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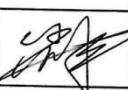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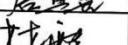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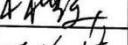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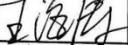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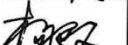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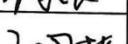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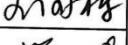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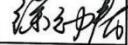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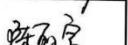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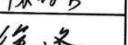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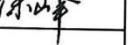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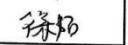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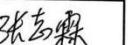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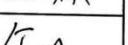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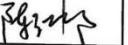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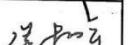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绿化工程	何岳峰、唐真喜	林雪美、王海涛、杨敏、王国栋、徐幼春、陈丽容、徐峰、徐韬、张志霖、何辉祥、陈洁娜、侯树平、李柔、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一
工
程
验
收
报
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一般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1-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岳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真喜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王海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国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徐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助理工程师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SHE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竣工日期:2023年1月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2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2-440307-04-01-674748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75.818199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05



查验码: 69079876653731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2.2 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2102-440307-04-01-6747480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11
版本号: 2021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段，设计总里程 1.6km，总绿化面积约为 1.8 万 m²；本项目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及排水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园建工程：新增花盆（坛、箱）323 个，高架桥处花槽基底处理 1659 m²，雨水井提升 32 座，瓦片收边 732.27m，不锈钢管收边 498.95m，不锈钢板收边 149.40m，50mm 厚灰色砾石园路 2687.3 m²，100mm 厚黑色砾石园路 224 m²，精选卧式太湖石块石共 102 块，造型英石共 32 块；（二）绿化工程：栽植花卉共 10261.5 m³，栽植草皮 6261.8 m³，栽植乔木共 250 株，栽植造型植物共 28 株，栽植灌木共 677 株，种植土换填 3118m³，绿地起坡造型 4586.7m³；（三）电气工程：新增落地式配电箱 1 台，供电系统调试 1 套，变压器控制箱 7 台，电缆共 1871m，电缆终端头 2 个，电缆保护管 1401.26m，砌筑井 10 座，灯带 1232m，投影灯 36 套；（四）排水工程：增设 PE 滴灌软管 14758m，喷灌配件安装共 82 个，水表 5 组，新旧管连接 5 处，砌筑井 38 座，DN80 阀门 38 个，喷灌配件安装共 5184 个。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975.818199 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叁佰零陆元肆角（¥10430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肆佰零壹元贰角伍分（¥80401.25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 120 日历天数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13388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张志霖，0755-82933883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

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1.2.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环城路（宝吉路-吉华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环城路（宝吉路路口至吉华路跨线桥）
工程规模	180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975.81819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24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正旺	区城管局			李正旺
周强	飞琳公司			周强
孙学军	深圳园林			孙学军
孙强	广东溯源			孙强
郭培斌	深圳市华美绿公司		项目经理	郭培斌
王卫东	深圳市华美绿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卫东
郭培斌	深圳市华美绿公司		技术负责	郭培斌
刘立才	华美绿			刘立才
魏更明	华美绿		工程师	魏更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 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 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 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正旺 许裕航 张娟 海红	项目总监：   王国辉 注册号: 4411007 有效期: 2022.12.16	项目负责人：  郭启斌	项目负责人：  

1.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3.1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66 m²，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08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052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092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430.5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园建工程：1、负责红线外及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各楼栋架空层，红线外人行道以及展示区范围内雕塑基础等范围，涵盖雕塑部位铺装拆除及开挖到雕塑制作基础或者预埋件位置，并将回填泥土及砖渣等清理干净，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4、负责水景、花池、花/树 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5、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疏水板，围墙、等内容施工；

二、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

注：所有绿化苗木进行【3】个月成活养护，【9】个月一般养护（含展示区），在栽种及养护期间，乙方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一般养护期从甲方单项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计。

三、园林机电工程：1、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成品保护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负责其它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3、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按规定拟定市政管道/线路/设施的保护方案、提供相关图纸内容，并按同意的方案或图纸内容实施。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4、关于雕塑施工的配合：(1) 乙方工作内容涵盖雕塑部位铺装拆除及开挖到雕塑制作基础或者预埋件位置，并将回填泥土及砖渣等清理干净，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2) 乙方需配合雕塑单位进行预埋件的预埋等工作，预埋件制作由雕塑单位制作，园林施工单位需配合雕塑单位进行安装，并进行混凝土的浇筑，配合需及时到位，确保相关焊接构建能够在3天内浇筑混凝土进行保护，防止生锈；(3) 乙方需配合雕塑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水电线路的预埋，确保水电接到雕塑单位指定的点位。因此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雕塑单位按时进行相关场地的移交及相互间的施工配合工作；(5) 负责完成雕塑单位施工中与政府报批沟通的内容；(6) 进行雕塑位置拆除铺装的恢复。

5、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以任何调整。

6、负责围挡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7、因园林景观工程所产生的垃圾，乙方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并及时外运。垃圾清运所产生的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乙方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封胶等；

10、植物包活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展示区园林），注：所有绿化苗木进行3个月成活养护，9个月一般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乙方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

11、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总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水管道与总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2、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总包单位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乙方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3、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8752365.95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029693.5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 722672.42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图纸深化费（如有）、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工作界面划分》
-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工程技术标准》
- 附件十三：《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十四：《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十五：《主要石材及金属材料清单》
- 附件十六：《主要苗木及照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 项 目 验 收 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验收情况：1、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验收人: 张志霖 <small>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small>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验收人: <small>中建五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small>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章): <small>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small> 验收人: <small>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small>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单位(签章):  验收人: 张志霖 <small>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small> 年 月 日		

注: 未委托监理、设计的项目, 上表中监理、设计单位一栏不填

1.4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4.1 合同

SFD-2015-05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 JT-G-2022-(03-08)-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8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5516.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51.21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008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 4) 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 5)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u>园林景观</u>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 ¥6072949.1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5571512.96 元, 增值税税额为: ¥501436.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 (¥ 127252.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00 元);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 (¥ 7191.96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起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484699251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 (11)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上述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29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04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96609

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真：0755-829338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55930927210666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1.4.2 竣工验收报告

C-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QRYLSJ22081102-002 6	项目代码	S-2019-E47-506479
项目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园林景观面积约11008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7.2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68号	宗地号	G15401-150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DP-2020-000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20-0011(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7-47-03-107464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6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继练
副组长	韩善杰、王世俊
组员	齐峰、陈林、郭文勇、胡立志、王乐、赵明、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蓝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文勇	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建设园林工程	郭文勇	郭圳、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工程质控资料	郭圳	罗园、梁鸿程、张秀义、蓝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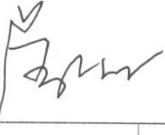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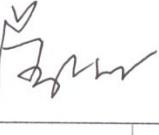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2	特种设备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4	防雷装置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3	住宅信报箱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4	绿色建筑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06月27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1.5 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一标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绿化迁移工程

1.5.1 合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020 版)

合同编号:CR2505-GD-GJGL16-GCB-2020-00006

工程名称: 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一标工程施工总
承包一工区绿化迁移工程

甲 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乙 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三路 25 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承揽修建深圳市16号线共建管廊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并接受了乙方对本标段专业工程的投标，乙方在确保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的前提下，甲方将所属绿化迁移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就专业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0692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口 /其他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1年6月29日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第二条 工程施工内容、范围、专业分包方式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 16 号线共建管廊一标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绿化迁移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施工内容、范围: 绿化迁移工程

专业分包方式: 固定单价分包。工程分包数量: 在施工设计图及批准的变更设计图范围内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第三条 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152 天

具体分阶段工期如下: _____ / _____ / _____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经甲方项目经理部书面确定, 乙方工程分包期限可顺延:

- (1) 业主方(建设单位)原因;
- (2) 重大工程量变化和重大设计变更;
- (3) 不可抗力而造成工期延误。

第四条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 1798873.76 元(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 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为: 1960772.40 元(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零柒佰柒拾贰元肆角零分)。暂定合同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建设单位、监理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签认的符合计量规则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因乙方原因超设计图纸施工数量甲方不予计量, 由乙方承担)×单价(不含税)

× (1+增值税税率 9 %)。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

4.1 专业分包单价中已经包含工费、材料、设备、机具费用、水电费、所有材料设备装卸运输费（含二次搬运费）、小型临时设施费用、冬雨季及夜间施工措施费、进出场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配合试验检验费用、迎检费用、安全作业环境、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场地清理费、缺陷修复、各种培训费用、保险费用、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规费，以及城建税、乙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完成该项分包工程合同所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费用。

4.2 专业分包工程的单价见《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及费用表》（附件一）。各子目的工作内容、计量规则以《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及费用表》中约定为准，对于《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及费用表》中没有提到的工作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表中相应工作内容之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工、料、机的价格浮动或政策性变化，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4.3 在施工中和竣工结算时，乙方不得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为理由或借口向甲方索赔，包括现场停电、停水，迎接业主、监理、甲方的检查，业主计量支付、供料不及时，征地拆迁、变更等待，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人力机械的停工和窝工损失，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4.4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计量，须由乙方授权的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所有转账及各种应扣款项，均应明确列出所扣款项及金额明细，并由乙方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扣款项，在甲方通知乙方后 7 天内不签，则视为同意；对于有争议的事项，双方应在 7 天内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及违约处罚，凡乙方不签字或者漏签的，甲方将相关资料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邮箱号：472834417@qq.com），视为乙方同意直接扣工程款。乙方授权的工作人员签收的货币资金、材料费、台班费、租赁费、水电费等其他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乙方予以认可。

4.5 乙方同意，依据生效司法文件、行政文书、甲乙双方或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合同协议所确定的数额，甲方支付如下费用后，可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追索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①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材料款；②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工伤、人身损害赔偿金；③由乙方实际使用的，以乙方自身名义对外采购、租赁材料设备等欠付的货款、租赁费及违约赔偿金；④因违反建设、环保、安全、劳动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支付的赔偿金；⑤竣工决算审计扣款；⑥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⑦因质量验收不合格返工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按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合格或优良）等级。

工资完善有关手续，必要时进行代扣和监控兑现。

10.2 乙方责任

10.2.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为：魏更明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0804129

项目总工为：蓝华光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对乙方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1) 乙方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应取得甲方同意。继任人经甲方确认能够胜任此项工作后，方可更换。前任人应在继任人到达现场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离开前应将书面交接手续报甲方备案。+

(2) 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该工作或难以履行合同条款，要求撤换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更换经甲方同意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凡因乙方自行更换或甲方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2 乙方必须签订承诺书，乙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并保证真实性。更换劳务人员应书面报告甲方备案。承诺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含名誉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0.2.3 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熟练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及相应施工机具、设备，具体详见附件三、四《乙方进场主要技术人员表》《乙方进场机具、设备表》，于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15.1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三路 25 号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 并在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15.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五份, 乙方一份。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涉及重大信息变更, 如公司名称、税务登记、通讯地址、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告知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6.2 进退场承诺书: 乙方同意签署进退场承诺书(附件五、六)。

16.3 增值税发票甲方信息确认函(附件七)。

16.4 乙方同意预留印签和签字样式(附件八), 其他人员不得在材料领用、验工计价、各类应扣款项及结算书中签字。

16.5 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 ①附件一 《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及费用表》
 - ②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数量、价格表》
 - ③附件三 《乙方进场主要技术人员表》
 - ④附件四 《乙方进场机具、设备表》
 - ⑤附件五 进场承诺书
 - ⑥附件六 退出承诺书
 - ⑦附件七 增值税发票甲方信息确认函
 - ⑧附件八 印签和签字样式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5) 本工程发包人招投标文件；
(6) 本工程招标文件。

甲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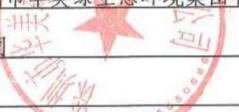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滨海
路 171 号

户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
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户 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44001400701059333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 9144000019043049X8

联系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02061330208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账 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 91440300708491845P

联系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1.5.2 竣工验收报告

56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GD410-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绿化迁移综合井1、综合井2、出线井1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5日
总包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年10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60 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按合同全部完成，且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均符合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均符合要求	
	施工安全评价书	均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0日			
总包单位意见:			
该单位工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9日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2.1 项目经理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高翔

社保电脑号：609379895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40302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5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3344.61	7154.4	2335.01	778.42				707.77				202.68	356.96	137.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a00c1d7982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5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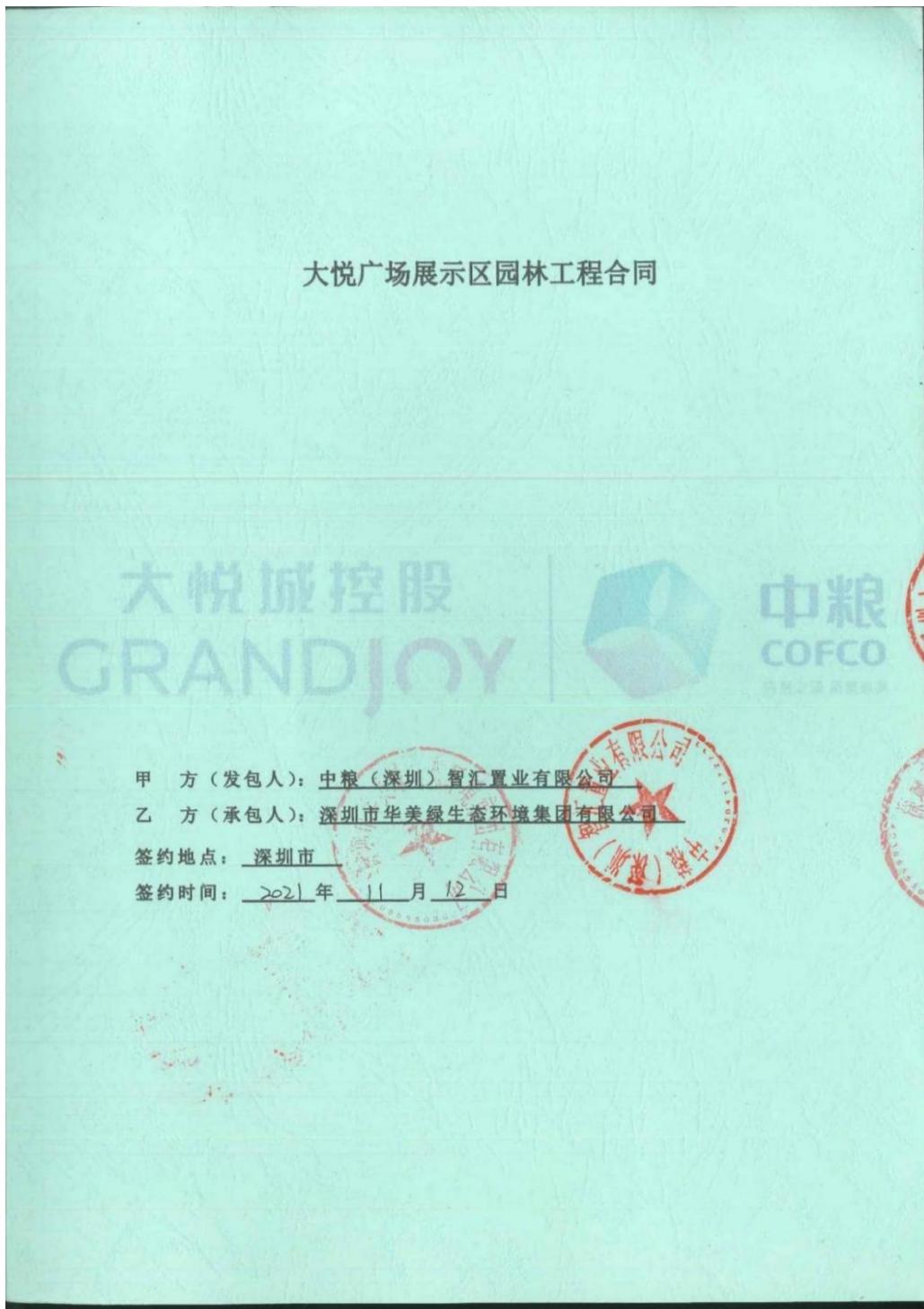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8日

2.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大悦广场展示区园林工程	692	2021.11.12
2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07	2022.6.18
3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11	2022.6.14

2.2.1 大悦广场展示区园林工程
合同



大悦广场展示区园林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悦广场展示区园林工程 (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 该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4147.5 平方米, 容积率 6.16,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48510 平方米。

1.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一层至四层园林景观工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及市政路口开设、红线外公交车站的迁移改造及红线外升级改造审批费用涉及的报批报建、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采购及安装。

①、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 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植物货到现场、栽植、修剪、浇水(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植物存活二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

注: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 18 个月一般养护, 在栽种及养护期间, 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 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

②、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 包括施工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两年保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③、按要求与燃气、电力、电信、水务等相关部门签署管道保护协议并按规定做好管道保护方案以及提供相关图纸内容。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5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氡、

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136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其中绿化养护期为二年（成活期6个月，养护期18个月），园建工程（含水电）保修期为二年，养护期和园建保修期从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2.1款或按第2.6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2.7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2.7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2.6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2.1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1日历天承担违约金¥5000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5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5000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 6917705.29 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柒仟柒佰零伍元贰角玖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 6346518.61 元、票面增值税税率为 9 %、票面税金为¥ 571186.67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税金及总价。

3.2 合同价款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养护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1、总包配合费：清单中总包配费8万元为暂列金，属于不可竞争费，中标后投标人按合同价【0.8】%计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结算。

3.2.2、水电费：按合同价【0.5】%计取，由投标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承包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承包人账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8.7.2 履约担保保函: 提供履约保证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机构。原则上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保函的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8.8 如果承包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 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重新选择承包人, 并不退还原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施工管理

9.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 承包人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9.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 以确保工程质量, 具体人员安排名单见附件。承包人指派蔡高翔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管理经验, 其具体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 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如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变更该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 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 乙方不得拒绝, 否则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9.3 施工整改: 施工过程中, 如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或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发包人过错而返工的工程, 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 5 日未能完成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4 工程停工: 施工过程中,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则工期顺延; 如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停工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允许后, 工程恢复开工。

9.5 安全施工: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第一, 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承包人应管理好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数量与生效

14.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六：《展示区园林招标范围示意图》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九：《通知方式》

大悦城控股
以下无正文。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发包人(公章):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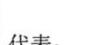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大悦广场展示区园林工程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大悦广场展示区园林工程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类 型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6917705.29 元
工 程 内 容	1、 园建工程 2、 绿化工程 3、 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工 程 验 收 检 查 评 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清单供货,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符合合同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质量评定 等级 合 格
参加验收单位: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2年6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2年6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2年6月10日			

- 注: 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2.2.2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SFD-2015-05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 JT-G-2022-(03-08)-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6月 18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5516.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51.21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008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 4) 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 5)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u>园林景观</u>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 ¥6072949.1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5571512.96 元, 增值税税额为: ¥501436.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 (¥ 127252.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00 元);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 (¥ 7191.96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起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484699251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 (11)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在无修改的情况下, 按上述顺序排列, 互相解释和互补, 如有不一致时, 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在有修改的情况下, 如有不一致时, 按时间判定, 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29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04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96609

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真：0755-829338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55930927210666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竣工验收报告

C-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QRYLSJ22081102-002 6	项目代码	S-2019-E47-506479
项目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园林景观面积约11008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7.2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68号	宗地号	G15401-150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DP-2020-000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20-0011(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7-47-03-107464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6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继练
副组长	韩善杰、王世俊
组员	齐峰、陈林、郭文勇、胡立志、王乐、赵明、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蓝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文勇	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建设园林工程	郭文勇	郭圳、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工程质控资料	郭圳	罗园、梁鸿程、张秀义、蓝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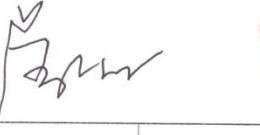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2	特种设备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4	防雷装置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3	住宅信报箱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4	绿色建筑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06月27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2.3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SFD-2015-05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 AJPX-G-2022-BLWF-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4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135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322.98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9724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 4) 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 5)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林园林景观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 ¥4112725.3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3773142.51 元, 增值税税额为: ¥339582.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 (¥ 88697.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00 元);

(5)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 (¥ 4875.44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

行之日起，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484699251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 (11)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上述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W97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A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

栋三、四楼

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观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98876

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真：0755-829338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8609200281061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恒科路与鼓楼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园林景观面积约97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1.2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70-03-719066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6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继练
副组长	韩善杰、黄鹏程
组员	姜庆新、王斯泽、胡立志、王乐、郭文勇、赵明、丁春龙、胡红武、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蓝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立志	丁春龙、胡红武、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建筑园林工程	胡立志	丁春龙、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工程质控资料	丁春龙	肖月英、胡红武、张秀义、蓝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7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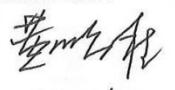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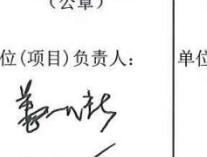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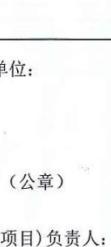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2.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4. 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